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1、注册总额：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两年），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3、发行日期：待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 4、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8、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注册总额：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两年），可分次发行，拟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3、发行日期：待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8、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制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上述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